

证券代码：834274

证券简称：和嘉天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和嘉天健及胡师雄、李萍、胡江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4】83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胡师雄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李萍	董监高	财务总监
胡江会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2022年、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实；2023年半年报、2023年年报未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真实用途；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嘉和天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嘉和）主营业务停顿的重大事项，对厦门嘉和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、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实；2023年半年报、2023年年报未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真实用途；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嘉和天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嘉和）主营业务停顿的重大事项，对厦门嘉和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第十五款、第二十四条，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等相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师雄，财务总监李萍，董事会秘书胡江会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，现决定对公司及胡师雄、李萍、胡江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和嘉天健及胡师雄、李萍、胡江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